

政府采购项目

考古勘探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2368

合同编号: 2022zfcg03091-HT-001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
建设项目(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2zfcg03091

甲 方: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 方: 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

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建设项目

（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本着“既有利于国家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为保证“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建设项目（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并更有地效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不受损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就“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建设项目（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建设项目（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勘探面积

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甘肃（敦煌）国际空港建设项目（一期）文物考古勘探，面积：135.9万平方米。

四、工期：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八个月内，协助甲方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五、技术标准

1、确定勘探区域遗迹分布规律。

2、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2017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重要遗迹现场应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和厚度，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20厘米。

3、勘探发现墓葬遗迹与实际遗迹的偏差 >20 厘米，深度误差 >20 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 >30 厘米，深度误差 >30 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 >40 厘米，深度误差 >40 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4、不得发生漏探，不得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漏探率达1%，视为小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5%，视为中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10%，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勘探结束15日内，向采购方出具陆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勘探报告及电子版资料1份。勘探资料须有准确的单个遗迹结构、尺寸、深度及整个遗存分布范围，对于其性质及时代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2017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编写格式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原始资料。

6、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面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7、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8、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

9、勘探报告须将历年来涉及该项目的勘探发掘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遗址分布总图。

10、应以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11、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保密资质或相关培训合格。

12、投标人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古勘探项目劳务和技术服务服务工作，确保考古勘探项目服务的质量。

13、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勘探项目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14、投标人须为每一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服从采购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带领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15、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16、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勘探人员注意事项。如由投标人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总额:

1、协议总额: 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933.633(万元)。

2、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有服务、勘探、各项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日历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 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金额为: 叁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 373.4532万元); 待全部勘探工作完成提交报告经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完税价),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60%, 伍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 560.1798万元)。

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具体如下:

户 名: 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 号: 675410090000002638

八、工程总体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 (试行)》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 确保国家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2、乙方必须对其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勘探前, 甲方须将现场障碍物全部清除, 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 (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 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 以确保地下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协助, 以保证文勘工作的顺利进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2017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 (试行)》进行施工, 墓葬应加点点卡出准确轮廓, 加点点位置偏差 < 10厘米, 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20厘米。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

文化遗迹应有明显的地面标记。

3、勘探结束15日内，向甲方出具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的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2017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编写格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勘探报告要求双面打印，采用小四字号。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原始资料。

4、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面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5、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6、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1:1000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

7、应以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8、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质量监督。

十、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计收，每逾期一天扣除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不能交付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3、经发掘验证，勘探发现墓葬遗迹与实际遗迹的偏差>20厘米，深度误差>20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30厘米，深度误差>30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40厘米，深度误差>40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4、不得发生漏探。漏探率达1%，视为小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5%，视为中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30%，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小型质量事故，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项目总金额的1%；中型质量事故，甲方提出严重警告，并扣除项目总金额的5%；大型质量事故，扣除项目总金额的10%，以后不得参与甲方项目。

6、凡出现地下遗存漏报，造成地下文物被严重破坏并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总金额，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单项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

8、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不能按时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勘探数据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约。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甘肃省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165号

电话：0931-2138656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3日

经办人：王凯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3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瀍河东区启明东路花坛小区4-

1-101

电话：0379-63610387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5日

经办人：王亚龙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5日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号：675410090000002638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95号森地国际青年创业馆

电话：

邮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何小玲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3日